



【馬祖觀光博弈元年】第一屆雀王雀后爭霸戰

一、報名

1. 參加對象：年滿 20 歲以上任何喜愛博弈麻將的同好
2. 報名方式：
 - a) 親臨各大合作旅行社索取報名行程，或向承辦單位索取電子檔行程，詳細閱讀且同意使用者條款後，繳交行程費用(不含報名費)
 - b) 非旅遊行程之獨立參賽者，請向承辦單位索取報名表(以電子郵件寄出)。匯款報名費至指定帳戶後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供主辦單位繳費收據影本，並附帶填寫完畢之報名表格
 - c) 報名費：新台幣\$1000
 - d) 敗部復活報名費：新台幣\$500，外卡報名費：新台幣\$500
3. 報名截止：101 年 12 月 31 日
4. 報名專線：(02)2503-4898 (9:30~18:30)
報名傳真：(02)2500-0385
報名 email：matsufunplay@gmail.com
匯款帳號：戶名：奧堤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中國信託(822) 679-54000968-8
5. 比賽地點：馬祖光武堂

二、梯次

- 預賽 A~D 組：102 年 1 月 09 日，1 月 12 日，1 月 16 日，1 月 19 日
預賽 E~H 組：102 年 1 月 23 日，1 月 26 日，1 月 30 日，2 月 01 日
決賽：102 年 2 月 3 日
敗部復活：每輪預賽後進行，當日現場接受報名。
外卡賽：每輪預賽如額滿，接受報名外卡賽(與敗部復活同時進行)。

三、獎勵辦法

- 冠軍：150 萬元
亞軍：15 萬元
季軍：8 萬元
殿軍：3 萬元
進入決賽 48 強者，每人獎金 5000 元整 (合計 24 萬元)



四、賽制

1. 預賽：每回合 2 小時(東南西北)，預計每組預賽 256 人
 - a) 每輪限時 2 小時(東南西北)。
 - b) (以預計 256 人計算為範例)每次預賽首輪 4 取 2(共 256 人取 128 人)，二輪 4 取 2(共 128 人取 64 人)，三輪 4 取 2(共 64 人取 32 人)，四輪 4 取 1(共 32 人取 8 人)。
 - c) 大會得視該場次報名人數更改晉級人數比例，但不更改該組每輪取勝比例；如遇超過報名上限或報名人數不足，**預賽一律以每週取 8 強為主，公平分配該週兩組晉級比例，共計 32 人於 2 月 3 日。**(例:同週 A 組 128 人參賽，B 組 256 人參賽，則 A 組取 3 人晉級決賽，B 組取 5 人晉級決賽)
2. 外卡/敗部復活賽：每回合 1.5 小時(中發白)，當日比賽遭淘汰者可於現場繳費報名當日敗部復活賽。外卡為報名候補或當日臨時報名者。**預計每組外卡/敗部復活賽 256 人**
 - a) 每輪限時 1.5 小時(中發白)。
 - b) (以預計 256 人計算為範例)每次預賽首輪 4 取 1(共 256 人取 64 人)，二輪 4 取 1(共 64 人取 16 人)，三輪 4 取 1(共 16 人取 4 人)。
 - c) 大會得視該場次報名人數更改晉級人數比例，但不更改該組每輪取勝比例；如遇超過報名上限或報名人數不足，**外卡/敗部一律以每週取 4 強為主，公平分配該週兩組晉級比例，共計 16 人於參加決賽。**(例:同週 A 組 128 人參賽，B 組 256 人參賽，則 A 組取 1 人晉級決賽，B 組取 3 人晉級決賽)
3. 決賽：每回合 2 小時(東南西北)，共計 48 人
 - a) 每梯次預賽正選(共 32 人)，首輪 32 人取 24 人。
每梯次外卡/敗部(共 16 人)，首輪 16 人取 8 人。
 - b) 二輪共 32 人(正選 24 人與外卡 8 人)取 16 人，準決賽 16 人取 4 人。
 - c) 最後總決賽 4 人不限時間，完成東南西北風後依積分決定名次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1. 每場比賽時間為宣佈比賽開始起兩小時整(外卡為一小時三十分)，期間不得暫停休息。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即該場比賽結束；每局比賽結束前 30 分鐘，由裁判長報時提醒各選手。
2. 經裁判長宣佈比賽時間結束，所有進行中賽事胡牌或流局(例北風二該局或連莊該局亦比照辦理)立即終止並計算分數。
3. 台數計算方式每人每場比賽為 10000 基礎分，乙底 500 分、乙台 100 分。
4. 所有參賽人員需依規定配戴競賽中心頒發之參賽證，賽後歸還服務檯。



六、比賽規則

1. 麻將牌

共 144 張牌。包含萬、筒、條、字及八張花牌。十六張麻將台數計算。

2. 計分程序

(1) 自報、公議、裁判核定。胡牌者或他人不得再重新審核或追補漏報番種。裁判員按規定要求，在《記分表》中記錄競賽有關事項，並要求參賽者、裁判員簽字。

(2) 依照大會規定十六張麻將台數計算表是胡牌計分的依據。胡牌後，首先確定台數(分數)，每回合成績為獨立計算，成績不累積計算。比賽結束後，參賽者、裁判員須簽字確認。

3. 胡牌原則：胡牌的前提是必須符合規定的胡牌方式。胡牌者必須先將手牌整理後亮明，報出自己胡牌的牌型和台數，並報出贏得的分數，再經其他三家公認。其他三家在胡牌被確認前，不得將自己的立牌亮明。胡牌優先於吃、碰、明槓。

4. 胡牌分數的組成結構

(1) 底：指胡牌後，即可得到的基本底分，底為 500 分。

(2) 台：指胡牌後，根據所得牌型統計出來的台數，台為 100 分。

(3) 罰分：裁判對參賽者在打牌中犯規判罰分數，於每盤結束時賠付。

(4) 牌型：胡牌者計算牌型和台數，須符合牌型表載牌型，始得算分。

5. 每盤胡牌後按以下公式計算分數：

(1) 自摸得分： $(\text{底 } 500 \text{ 分} + \text{台數} \times 100 \text{ 分}) \times \text{三家}$ (未胡牌三家各需支付)

(2) 胡牌得分： $(\text{底 } 500 \text{ 分} + \text{台數} \times 100 \text{ 分}) \times \text{一家}$ (放槍的一家需支付)

6. 台數以附檔公布為主，參賽者不得私自協商調整。